

第 一 章

导 言

一、本课题的提出及学术基础

本课题以地处中国南方腹地的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明清时期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为研究对象。

本课题研究的时间范围为明代与清代的前、中期及后期的前半段。具体说是从十四世纪中叶明朝建立开始到十九世纪末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前后为止。这一时间范围的确定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经过元末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和明朝的统一战争以及明朝初年的一系列国家强制政策，十四世纪后期的中国社会从整体来说，以个体农业为基本生产方式的自然经济占有绝对优势的地位。湖南、湖北二省及江西南部山区即是如此。这些地区此后的商品经济很大程度是在人口流动的激发下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兴起和发展的。以明朝的建立为上限，有利于寻求二者之间即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人口流动与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

二、鸦片战争及此后世界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冲击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变，而湘、鄂、赣三省的社会经济变化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变化，则主要开始于第二次鸦片战争，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及《马关条约》签订前后。以此为下限，既有利于揭示中国前资本主义商

品经济自身发展的规律，也有利于探求它在受到外部资本主义冲击后由渐变到突变的过渡。

本课题的空间范围为湘、鄂、赣三省。确定这一空间范围 是由于以下原因：

一、这一地区之间自古以来就有密切的联系。湖北为楚国的发祥地 湖南及江西的大部分地区都为楚国的属地 都是受楚文化影响的地区 确切地说 都是楚文化的构成地区。宋元时期 这一地区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经过宋元时期的大发展，元末农民战争中又没有受到大的破坏，江西在元末明初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人口大省和经济大省 而与其毗邻的湖南、湖北 却因为战争及其他原因人口稀少、经济凋敝。随着明朝统一战争的进行及明初移民政策的推行 出现了明代江西人口大量流入湖广的所谓“江西填湖广”现象 并直接引发了“湖广填四川”。与此同时，大量的江西人口也经由湖广流向河南、四川、云南、贵州。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既使江西和湖南、湖北二省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也使这一地区以江西商人为纽带，形成一个大的地域性市场，两湖地区因而有“无江西人不成市场”之说。

二、这一地区是传统农业区，也是明清时期中国主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区内在整个明代及清前期 都没有产生或形成全国性大都市及消费中心 除了江西的鄱阳湖区及赣江中下游地区之外，也是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即为开发中的地区。这一地区又远离政治中心，比较而言，是明清政府统治相对薄弱的地区。因此，这里商品经济的发生与发展，首要或主要的动因不是为着解决大都市的奢侈性消费，而是为着解决城乡一般市民和农民的日常生活，是为着解决缺地农民的生计，因而更能反映自然经济状态下，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规律 以及城镇和乡村以商品为纽带建立的

联系。

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人口史和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国内外已有不少与本课题相关的成果问世，其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对本课题的设计和完成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就大陆而言，以傅衣凌先生为代表的明清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以吴承明先生为代表的明清及近代国内市场研究、以李文治先生为代表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对于本课题的研究具有指导性意义。而李华先生等关于明清两湖商人的研究、张海鹏先生等关于徽商的研究、叶显恩先生等关于粤商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研究、陈学文先生等关于明清江南市镇的研究、梁淼泰先生关于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的研究、曹树基先生等关于明清中国特别是江西移民史的研究、张国雄先生等关于明清两湖移民的研究、胡焕庸先生等关于中国人口分布密度变化的研究、张建民先生等关于明清湖北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以及湘、鄂、赣各省学者对本地区明清时期城乡商品经济、城镇分布和人口流动及构成的研究，都对本课题的研究有重要帮助。

就港、台及海外而言，香港科技大学主持的中国明清商人与地方文化课题的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组织的中国近世社会的构成研究、中国中古社会史研究、明清史研究，日本文部省资助的旧中国地域社会特质的研究等，都将研究视野推向了南方腹地。其中，韩国吴金成博士关于明代江西和湖南、湖北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台湾熊秉贞博士关于清代江西的研究具有特殊意义。另外，海外华人学者余英时教授对近世中国宗教伦理和商人精神的研究、黄宗智教授对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长时段的研究、何炳棣教授关于明清至近代中国人口的研究，日本学者森正夫等对明清中国地域社会的研究、滨岛敦俊等对中国沿海及内地明清社会史

的实地调查，以及美国学者施坚雅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区域划分的理论和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的研究等，也对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和方法上的借鉴。

但是 由于研究的目的和侧重点的不同 上述研究并没有充分注意到明清时期湘、鄂、赣三省经济联系的密切性及地域市场的客观存在，也没有充分注意到这一地域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以及这一地域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整个中国经济格局的重要影响。而这恰恰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

明清时期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 是当时本区域内的各地区间及其与周边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差异所导致的社会经济现象。这一现象的发源地是在江西。赣北鄱阳湖平原和赣中丘陵地区是江西经济文化的传统发达地区 至元末明初 这里的人口密度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几乎接近于饱和。因而，其人口向土旷人稀或人口压力较小的山区特别是湖广 并经由湖广向河南、四川、云南、贵州等地流动便成了十分自然的事情。同样承受人口压力的福建、广东沿海地区 其人口也向土旷人稀的江西山区 以及湖南、四川等地流动。而当江汉平原及洞庭湖平原人口饱和时，两湖人口就不仅仅是“填四川”同时也向本省西部、西南部、西北部等人口稀少处流动。与此同时 人口在地域变迁过程中 也发生了职业变迁。大量的人口在原居住区是农民，而从离开故土的那一天开始，他可能就成了手工业者 成了商人。这是当时湘、鄂、赣地区人口流动的基本情况。

七十年前，谭其骧先生在燕京大学研究院完成了他的毕业论文《湖南人由来考》。文章根据详实的史料 得出了以下“明确的概念”：

一曰 湖南人来自天下 江、浙、皖、闽、赣东方之人居其什

九 江西一省又居东方之什九 而庐陵一道、南昌一府 又居江西之什九。

二曰 江西人之来移湖南也 大都以稼穡耕垦 江苏、安徽、河南、山东之人来移湖南也，大都以为官作宦，以经商服贾。而长沙都会之地，五方杂处，尤多江、浙、皖长江下游之人。

三曰 江西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南部 江西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北部 而湖南南北部之分 以湘阴、平江作界。

四曰 湖南人来自历古 五代、两宋、元、明居其什九 元明又居此诸代之什九；而元末明初六七十年间，又居元、明之什九。

五曰 五代以前 湖南人多来自北方 五代以后 湖南人多来自东方。南宋以前，移民之祖籍单纯，几尽是江西人；南宋以后 移民之祖籍渐臻繁杂 始多苏、豫、闽、皖之人。清代以前，江西移民与其他外省移民相较，其他外省相关悬如；至清代而湖北、福建之人，有崛起而与江西并驾齐驱之势。清代以前，本省移民与外省移民相较，本省移民地位甚低；至清代而本省移民之地位，有崛起而超越外省移民之上之势。^①

是在元末明初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之前，两湖地区早已是江西人口流向的首选地区。“湖南故老传说，谓湖南人皆系江西移民之后裔，故湖南人自来称江西人曰‘江西老’。老者老子也。易言之，即祖宗是也。既然如此 明清时期江西人口的外流 自然也将两湖作为第一站。

谭其骧《湖南人由来考》，载《长水集》。原载《方志月刊》第六卷第九期，1933年。

这篇文章发表之后六十年，谭先生的高足曹树基教授以更为详实的资料和科学的统计方法 对上述‘概念’作了如下修订 以使其更为精确：

移民原籍。以氏族论，湖南移民民族中，60%—64%来自江西；12%—15%来自广东 各有 5%—7% 来自苏、闽 其余寥寥。以人口计 移民后裔的 70%左右来自江西；6%左右来自广东；7%左右来自江苏；2%左右来自福建。

移民的时代。至 1947 年，迁入湖南的移民分别以氏族及其后裔人口计 有 2%—6%、17%左右迁自宋代以前；13%、17%、39%迁自宋代；8%—12%、11% 迁自元代；31%—34%、24%迁自明初；13%—17%、4% 迁自明中后期；22%—26%、5% 左右迁自清代。

就江西籍移民后裔人口而言。58%是元以前移民的后裔 37%是元末明初移民的后裔，5%是明初以后移民的后裔。^①

谭、曹二教授的研究 可以说奠定了有关湘、鄂、赣地区人口流动研究的基础，也是本课题研究的第一块基石。

但是 谭先生七十年前的一些结论在今天看来 也存在着某些缺憾。

其一：“江西人之来移湖南也 大都以稼穡耕垦 江苏、安徽、河南、山东之人来移湖南也 大都以为官作宦 以经商服贾。”从一般意义上说 这个结论符合湖南境内各地移民的身份 但却容易造成很大的误解。因为，如果忽略了湖南或两湖地区江西移民对于其他各省移民的绝对多数，那么必然会以为，在湖南或两湖为官作

曹树基《湖南人由来新考》载《历史地理》第九辑。

宦、经商服贾者都是或大多是江苏、安徽、河南、山东人。而江西移民只是在从事农耕。尽管作者并没有这样的意思。而事实上，由于江西在湖广的移民数量较江苏、安徽、河南、山东等地居有绝对的优势，所以虽然江西移民中“经商服贾”、“为官作宦”者的比例远低于“稼穡耕垦”者，但其绝对数量却远远超过江苏、安徽等地。

其二：“长沙都会之地，五方杂处，尤多江、浙、皖长江下游之人。”这是因为作者对明人所说的“江”或“江浙”产生了误解。宋代在长江下游南岸设江南路，后分为江南东、西路和两浙路，后分为两浙东、西路，其分界线在今江苏镇江、金坛、宜兴一线，也就是说，今日江苏省的太湖地区均属两浙路，后为两浙西路。因此，人们常常将包括今上海市及江苏省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在内的那一带地区称之为浙西。元代设江浙等处行中书省，辖境约当今日福建、浙江二省及江苏、安徽二省的江南地区和江西的东北部。当时人说到的江浙，指的是这一广阔地区，主要是属宋代的江南东、西路和两浙东、西路地区。明代，今江苏、安徽二省为南直隶，简称南直。所以，在明代及清代前期，人们说到今江苏省的江南地区，或称“南直”，或因其属应天巡抚管辖而称“应天”，或因苏州、松江为这一带最发达的地区而称“苏松”，或仍沿袭两宋之旧而称“浙西”，而极少简称“江”。当时凡说到“江”，一般都是指江西；“江浙”连称，则是指江西、浙江^①。事实上，包括“长沙都会之地”在内的整个湖南或两湖地区，并不是今日意义上的江、浙、皖商人“尤多”，而是江西商人“尤多”。当地史料中所说的“江”也几乎无一不是指江西。

因此，这里就有一个江西流向湖广人口的职业问题。傅衣凌

参见拙作《“江浙辨”》载《争鸣》杂志 1988 年第 5 期。

先生在八十年代初发表了《明代江西的工商业人口及其移动》一文，对明清时期江西外流人口的身份作了考订^①。笔者在此文的启发下，对明清时期的江西商人即江右商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得出如下结论：

一、明代江西人口大规模向两湖地区的流动 是造成这一地区明代中后期和清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在明代江西人口的流动中，工商人口的流动是一大特点。它促进了两湖地区同时也激发了江西本地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人口地域间流动的过程 也是流动人口观念变化和职业变迁的过程 更是各地区间社会观念、生活习惯、生产方式的交融与重构过程。它促使江西和两湖在明清时期形成了比以往更为相同或相近的社会观念、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的经济区。

四、这一经济区的形成在明清时期对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南经济落后地区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

这些研究和结论构成了本课题研究的又一基石。

二、关于明清时期湘鄂赣地区 人口流动的性质界定

关于人口流动，《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作了如下概括：

（人口流动）一般指离家外出工作、读书、旅游、探亲 and 从军一段时间，未改变定居地的人口移动。人口流动不属于人口迁移，流动的人口不通称为移民。人口流动分为周期流动

傅衣凌《明代江西的工商业人口及其移动》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参见拙稿《明清江右商帮》。

和往返流动。^①

对于当今的情况来说，这种概括虽然准确，但却远远概括不了明清时期人口流动的现象。同书对“人口迁移”的解释是这样的：

一定时期内人口在地区之间永久或半永久的居住地的变动。人口迁移的形式为移民。^②

这种解释与明清时期的人口流动极为相似。但当时的人口流动却并未有如此严格的划分，流动的人口也并没有如此明确的目的性。正如葛剑雄教授在《中国移民史》中所说：

对近代或当代的情况，要区分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似乎并没有什么技术上的困难，但对于古代的情况就不尽然，往往根本无法加以区别。^③

葛剑雄教授进一步认为：

流民都是流动人口，因为他们或近或远都已经离开原来居住的地方。但流民的情况相当复杂：其中多数属于在原居住地就没有什么土地财产的贫民、佃农、奴婢等，他们对故乡较少留恋，如果他们在外乡获得了比原来好的生活环境，就会随遇而安，在当地定居；如果他们无法定居，一时又回不了故乡，他们就会继续流动，直到找到新的定居地或返回故乡为止。另一部分在故乡拥有一定的资产和社会地位的人虽然被迫离家，但始终持临时观点，一旦有可能就要迁回原居住地。但如果战乱长期持续，或者政权分裂，或灾情过于严重，他们就不得不长期侨居外地，实际上定居下来。对灾害流民，迁入

《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第 357 页。

《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第 158 页。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 10 页。

地的政府一般都在灾害过后予以遣返，无法遣返时才承认现实，允许流民定居。对战乱移民，迁入地政府开始也作为难民进行临时安置，但在他们迁返无望的情况下，就改为办理入籍手续，纳入编户。……可见流民虽然不等于移民，却在客观上造就了大批移民，是移民的重要来源。

移民是人口迁移的结果，移民必定是迁移人口。但移民只是迁移人口中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迁移人口中符合一定的条件的那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迁移人口都是移民。正因为如此，人口迁移历史的研究是移民史研究的基础。也只有对迁移人口进行深入研究，才能从中筛选出符合移民条件的那一部分来。^①

从移民史的角度及中国历史上人口流动的实际情况来看，这样的分析是非常精辟的。但作者“将除了本书定义的‘移民’以外的所有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全部称之为‘人口迁移’”却似乎过于拘泥当代人口地理学者下的定义。从明清时期人口的地域变迁来看，与其将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统称为“人口迁移”倒不如统称为“人口流动”。人口流动应该是比人口迁移更为广义的范畴。一切正在发生的有关人口地域性变化的现象，包括有目的和无目的的、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形成规模的和不形成规模的、可能是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都可以说是人口流动，但却不能都说是人口迁移。

根据《明史·食货志》的解释，明代的人口流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逃户，这是因为逃避徭役而发生的人口流动；二、流民，这是因为天灾人祸而发生的人口流动；三、附籍，这是因为各种公私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 19—20 页。

事故发生的人口流动；四、移徙，这是政府组织的人口迁移。前三种属民众的自发行为，后一种则属政府的强制行为。如果按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的解释，则前一、二类属“人口流动”，第四类属“人口迁移”，第三类则介于二者之间。

《明史·食货志》列举了明代的“移徙”，即人口迁移的实例：

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所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后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兖州。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成祖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①

虽然永乐以后“移徙者”即人口迁移“鲜矣”，但事实上永乐以后至清代仍有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及其居住地的变化。而这时人口居住地的变化，大都是或因逃避赋役，或因遭受天灾，或因公私事故发生的。而这些情况，按《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的分类，都属人口流动而非人口迁移，但其结果，却往往是居住地的永久性变化。

同一概念在解释不同时代的社会现象时，其内涵往往不同。特定的概念不仅是为了反映特定事物的本质，也是为了说明这一事物的方便。本课题不使用人口迁移而使用人口流动，也是因为它不仅可以反映明清时期人口居住地变化的本质，也在于论述上的方便。

明清时期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两晋、唐、宋时北方人

^①《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户口》。

口的向南流动有着很大的不同。北方人口多是在战乱发生、生命受着威胁的情况下南迁的，迁移的方式往往是整个家族的行为即举族迁移，并在迁移地聚族而居、聚乡而居。明清时期湘、鄂、赣地区特别是江西的流动人口则不是这样，除了个别特定时期，他们基本上不存在生命受到威胁的问题，他们是为寻求更为优越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而流动的。因而，这种流动更具有经济特色而更少政治特色，或者说，他们是经济移民而非政治移民。即使在洪武大移民时期，也是将人口密集地区的人口迁往人口稀少地区。人口流动的方式，一般是个人或小家庭的流动，即使是同一家族乃至同一家庭的成员，也未必聚族而居，更不用说聚乡而居。他们融入当地居民之中，或与他乡移民、他省移民杂居。从这一意义说，他们更少安土重迁的情结。从中也可以看出社会进步所发生的作用。

三、湘鄂赣地区的政区沿革与自然环境

湖南因在洞庭湖之南而得名，因湘水贯通南北，故简称“湘”，也因春秋战国时属楚而偶称楚。汉置桂阳（治所在郴县即今郴州市），武陵（初治溆浦，后徙临沅即今常德市），零陵（初治零陵，后徙泉陵即今零陵市），三郡及长沙国（后改郡，治所在临湘即今长沙市）。三国属吴。晋属荆州。唐时分属江南西、山南东及黔中三道。宋置荆湖南路，治所在潭州即今长沙市），辖地为今湖南大部地区，“湖南”由地理名称而为行政区划名称始于此。

湖北因在洞庭湖之北而得名。春秋战国时为楚国旧地，故简称楚，因是汉水入江处，故称汉，又因楚国郢邑及隋代鄂州皆在此，故称鄂。汉置江夏（治所在西陵即今新州县西），南郡（治所在郢县，后徙江陵即今荆州市），二郡。三国属吴。晋属荆州。唐时分属

淮南、江南西、山南东三道。宋置荆湖北路（治所在江陵即今荆州市）辖区为今湖北大部及湖南一部，“湖北”之为行政区划名称始于此。

元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治武昌路，所辖三十路中，在今湖南、湖北二省境内的有武昌、兴国、汉阳、岳州、常德、澧州、辰州、沅州、靖州、天临、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宝庆、武冈、桂阳十七路。除武昌以下的三路外，均在湖南境内。而在今湖北境内的襄阳、蕲州、黄州、中兴、峡州五路，安陆、沔阳、德安三府，以及所属州县，则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①

明改行省为布政司，设湖广承宣布政使司，仍治武昌，改路为府，领武昌、汉阳、黄州、承天（元安陆府）、德安、岳州、荆州（元中兴路）、襄阳、郢阳、长沔（元天临路）、常德、衡州、永州、宝庆、辰州十五府，郴州、靖州二直隶州及十七属州、一百零八县、二宣慰司、四宣抚司、五安抚司、二十一长官司、五蛮夷长官司。其辖区约当于今日之湖北、湖南。^②

清承明制。康熙三年，分湖广布政司为湖南、湖北二布政司，即湖南、湖北二省。按明万历二十七年，以“征播”的需要，设“巡抚偏沅地方赞理军务”都御史一员，驻沅州，并在崇祯二年作为定制。此时移偏沅巡抚于长沙，改称湖南巡抚；改湖广巡抚为湖北巡抚，仍驻武昌。另设湖广总督以统之。湖南省治长沙府，领长沙、宝庆、岳州、常德、衡州、永州、辰州、沅州、永顺九府，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南州五直隶厅，澧州、桂阳、郴州、靖州四直隶州，及三属

^①《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卷五十九《地理志二·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

^②《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湖广布政司》。

州、六十四县。湖北省治武昌府 领武昌、汉阳、黄州、安陆 明承天府)德安、荆州、襄阳、郢阳、宜昌、施南十府 荆门直隶州、鹤峰直隶厅及六十县。^①

今日的湖南、湖北二省所辖范围，大抵上继承了明清时期的状况。

江西因赣江贯通南北而简称“赣”。春秋时分属吴、楚 故有“吴头楚尾”之称。汉置豫章郡 治所在南昌即今南昌市)故又称“豫章”，辖区约当今日之江西。三国属吴。晋置江州（初治南昌）。唐置江南西道 治所在洪州即今南昌市)辖区为今江西之大部 是为“江西”得名之始。宋为江南西路（亦治洪州）。元置江西等处行中书省 治隆兴路 今南昌市)所辖十八路中 在今江西境内的有龙兴、吉安、瑞州、袁州、临江、抚州、江州、南康、赣州、建昌、南安十一路。而同在今江西境内的饶州、信州二路 则属江浙等处行中书省。^②

明设江西布政使司，治南昌府，领南昌、瑞州、九江（元江州路）南康、饶州、广信（元信州路）建昌、抚州、吉安、临江、袁州、赣州、南安十三府及所属七十七县。其辖区几乎与今日江西完全一样，江西的政区也在此时基本确定。^③

清初承明制。乾隆八年，吉安府增置莲花厅；十九年，升赣州府宁都县为直隶州；三十八年，升赣州定南县为厅；光绪二十九年，改赣州观音阁通判为虔南厅；三十三年，改铜鼓营为厅，属瑞州。

《清史稿》卷六七《地理志十六·湖北省》、卷六八《地理志十七·湖南省》；《明史》卷七十三《职官志二·都察院》；《国榷》卷九十。按 虽然在康熙三年已分设湖南、湖北二省 但二省在行政、财政、文教等各方面的关系仍十分密切。如直到雍正二年 二省的乡试才分开考试。《清世宗实录》卷十 雍正元年八月乙巳谕礼部：“自明年始 湖北、湖南分两闱考试。”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江西等处行中书省》。

《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江西布政司》。

于是有三府、一直隶州、七十五县、四厅^①（参见附图一：明清时期湘鄂赣政区图）

湖南、湖北、江西同处长江中下游亚热带区。二十世纪中后期，年均降水量在 800 毫米—1800 毫米之间，一月平均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6—30℃。下面是湘、鄂、赣地区与其他地区（限于明清时期的核心地区，下同）降水量及气温的比较。

表 1—1 湘鄂赣及其他部分省市年降水量及气温比较表

省区名称	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一月平均气温 (℃)	七月平均气温 (℃)
江 西	1300—1800	4—9	28—30
湖 南	1300—1700	4—7	26—30
湖 北	800—1600	1—5	27—30
四 川	500—1200	-9—13	11—29
贵 州	900—1500	4—9	20—28
云 南	750—1750	0—16	16—26
安 徽	700—2000	-3—3	27—28
江 苏	800—1100	0	27
浙 江	1200—1800	3—7	28
福 建	1200—2200	7—13	28—30
河 南	600—1000	-2—-2	26—28
河 北	350—750	-21—-2	18—27
山 东	550—950	-4—-1	24—27
山 西	400—600	-12—-2	22—27
陕 西	300—1100	-8—0	22—28
广 东	1500—2000	9—23	27—29
广 西	1300—2400	6—15	23—28

《清史稿》卷六六《地理志十五·江西省》。

据地图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

附图一：清代湖鄂行政区划图
(嘉庆-同治间)



图示：—— 省界

—— 河流

● 省城

○ 府城

· 县城及名镇

130 万分之一

根据有关记载，就降水量和气温而言，中国大陆自明清以来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而，上表的显示基本上可以反映明清时期各省在这两个方面的差别。湘、鄂、赣地区特别是江西和湖南属年降水量最多的省份之列，冬季气温在全国居中，夏季气温则是全国最高的省份。这种自然环境，特别是降水量充足、夏季气温高，对于以农业为主特别是以水稻为主要农产品的地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署江西巡抚阿思哈在一道奏疏中说到江西的水利：

（江西）南、临、饶、九等府，滨临江湖，全赖圩堤捍卫，其余虽系山乡，而溪河小港，灌溉攸资。除南昌府原兼水利衔外，其饶、九、赣、南粮驿四道，清概兼衔水利。至袁州、建昌、广信、南康、九江、南安、赣州等府同知，瑞州、临江、吉安、抚州、广信、饶州、南康等府通判，直隶宁都州州判，十五厅员，亦概兼水利衔，管理所属河渠堤堰。每岁秋冬，令地方官查勘淤塞汕缺处，报经管道厅修筑。^①

阿思哈说的虽然是官员兼衔，却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即江西十三府均有水利之便，为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提供了天然条件。湖广的情况也与此相类似。乾隆二十五年六月的“上谕”说：“今岁各省雨水均调，秋成俱可望丰稔，湖南本系水乡，缺雨之年颇少。”^②其他地区雨水均调，为难得之年；对江西和湖南来说，却很少有缺水之忧。

按地形区域，湖南分为洞庭湖平原、湘中丘陵、湘南山地、湘西

《清高宗实录》卷五六六，乾隆二十三年七月。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五，乾隆二十五年六月。